

發文字號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3.07.30 FDA 企字第 1039014506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7 月 30 日

要 旨：有關食品廣告刊登責任歸屬

主 旨：有關食品廣告刊登責任歸屬。

說 明：一、行政罰法第 3 條規定，本法所稱行為人，係指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」之自然人、法人、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。

二、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所列規定，係所有人皆應遵行之義務，而由同法第 29 條規定觀之，委託刊播違規廣告者亦為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」者。

三、由來函檢附之兩造專案外包合約書所示，○○○與○○○有限公司合約標的為「網站平面設計，印刷專案之製作」，尚無法據此認定余君為「委託刊播違規廣告者」，是以，案內違規廣告之責任歸屬，應依事實證據認定。